

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李楊元 校長

四、出席人員簽名：

總務主任	黃淑容	教導主任	各鴻吟
教務組長	謝佩蓉	六年級導師	林靜宜
三年級導師	林靜宜	二年級導師	翁翠卿
會計	公假	出納	黃厚豪
家長代表	王力		

五、紀錄：黃淑容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室單槍投影機更新																																				
提案人：	黃淑容																																				
說明：	1. 依據設備維修系統紀錄(如下圖)。 <table><tr><th>序號</th><th>維修類別</th><th>報修人</th><th>維修原因</th><th>損壞地點</th></tr><tr><td>273</td><td>其他</td><td>黃淑容</td><td>投影機無法開機，TEMP燈一直亮</td><td>自然教室</td></tr><tr><td>268</td><td>其他</td><td>謝佩蓉</td><td>投影機一直亮TEMP的燈號，無法開啟</td><td>資訊教室</td></tr><tr><td>267</td><td>其他</td><td>林靜宜</td><td>投影機播放一段時間後畫面全部變色，關機重開後能恢復正常。</td><td>六甲</td></tr><tr><td>263</td><td>其他</td><td>翁翠卿</td><td>投影效果差，有線條。</td><td>二甲教室</td></tr></table> 2. 二、六年級、電腦及自然教室，共 4 處教室單槍投影機故障。經查均已過保固期限，聯繫廠商結果，無論是主機晶片或是燈泡更換，都要萬元以上，建議新購。 3. 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如下圖)，新採購 4 台×25810 元=103240 元，安裝費用另計。 <table><tr><th>項次</th><th>品項名稱</th><th>決標單價</th><th>單位</th></tr><tr><td>1</td><td>3LCD固態光源彩色亮度4000ANSI流明(含)以上，XGA<訂購數量限1-20台>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0</td><td>25,810</td><td>台</td></tr></table>				序號	維修類別	報修人	維修原因	損壞地點	273	其他	黃淑容	投影機無法開機，TEMP燈一直亮	自然教室	268	其他	謝佩蓉	投影機一直亮TEMP的燈號，無法開啟	資訊教室	267	其他	林靜宜	投影機播放一段時間後畫面全部變色，關機重開後能恢復正常。	六甲	263	其他	翁翠卿	投影效果差，有線條。	二甲教室	項次	品項名稱	決標單價	單位	1	3LCD固態光源彩色亮度4000ANSI流明(含)以上，XGA<訂購數量限1-20台>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0	25,810	台
序號	維修類別	報修人	維修原因	損壞地點																																	
273	其他	黃淑容	投影機無法開機，TEMP燈一直亮	自然教室																																	
268	其他	謝佩蓉	投影機一直亮TEMP的燈號，無法開啟	資訊教室																																	
267	其他	林靜宜	投影機播放一段時間後畫面全部變色，關機重開後能恢復正常。	六甲																																	
263	其他	翁翠卿	投影效果差，有線條。	二甲教室																																	
項次	品項名稱	決標單價	單位																																		
1	3LCD固態光源彩色亮度4000ANSI流明(含)以上，XGA<訂購數量限1-20台>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0	25,810	台																																		
決議：	1. 出席人員全數無異議通過本案。 2. 經費全數(含安裝費)從「應付代收款-非政府機關委託補助-教育基金」科目支出。																																				

案由 2：	教學大樓 2 樓走廊兩側牆面、班級教室及宿舍室內粉刷。
提案人：	李楊元
說明：	1. 所提空間牆面粉刷均超過 3 年以上，已褪色並呈現粉狀，建議重新粉刷，保護牆面延長建物使用壽命。 2. 廠商初步預估粉刷 1 底 2 道環保水泥漆，教學大樓 2 樓走廊兩側牆面約 3 萬元，以實際施作內容計費。 3. 班級教室及宿舍室內粉刷尚未估價，需視現場牆面老化狀況及天花板是否施作而異。 4. 班級教室及宿舍粉刷，建議於暑假期間，師生不在校時施作，降低不便之影響。
決議：	1. 出席人員全數無異議通過本案。 2. 全部經費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金額，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3. 經費全數從「應付代收款-非政府機關委託補助-教育基金」科目支出。

七、會議結束：13 時 45 分。